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苏文龙、徐源等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8,987,330股减少为558,751,330股,注册资本由558,987,330元减少至558,751,330元。具体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88356661。

(5)邮箱:ir@bw30.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26人,代表股份145,31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6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6,71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84%。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8,599,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21人,代表股份8,88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9%。(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4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0%;反对3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9%;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1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9%;反对3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6%;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75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2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47%;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4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5%;反对3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1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51%;反对3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4%;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5%。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65%;反对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2%;弃权2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傅乐民、许建国、刘宁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1%;反对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9%;弃权2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3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3%;反对3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0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9%;反对3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5%;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5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0%;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3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86%;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3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79%;反对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7%;弃权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4%。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1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0%;反对3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8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49%;反对3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5%;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6%。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9%;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22%;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4%;反对3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46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86%;反对3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2%;弃权46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01%;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3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03%;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1选举傅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6,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

表决结果:当选。

13.02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7,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1%。

表决结果:当选。

13.03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8,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3%。

表决结果:当选。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4.01选举胡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14.02选举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傅乐民(董事长)、刘宁、刘平

2、独立董事:胡明、李雪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明(主任委员)、傅乐民、李雪松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明(主任委员)、刘平、李雪松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雪松(主任委员)、胡明、刘宁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傅乐民

2、副总经理:刘宁

3、财务总监:张文涛

4、董事会秘书:黄潇

5、内审部负责人:王波

6、证券事务代表:冯晶晶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潇和证券事务代表冯晶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有利于提升沟通效率,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及经营理念的统一,确保经营决策有效落地。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权责清晰,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权限,在经营管理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运作,有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有效的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30.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傅乐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公司任工程师、无线通信部经理;1997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乐民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工程承包开发公司、北京云翔设计工程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2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文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3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协会(IIA)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中经万代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德法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文涛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07年至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黄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5,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30.com

王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资质,并取得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认证(CISSP)。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开发部开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运维中心总经理和信息安全中心总经理职务。2024年10月起,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王波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3%。王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晶晶,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冯晶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晶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冯晶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晶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30.com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乐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明、傅乐民、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胡明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明、刘平、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胡明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雪松、胡明、刘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雪松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傅乐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文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黄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聘任王波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冯晶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内容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20)详见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4)《关于续聘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以上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为方便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查阅提案内容,公司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进行了汇编,《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详见2026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3. 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黑永刚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 登记时间:股东会召开前。

3. 登记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 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0-6601226、0990-6601229

传真:0990-6601228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7室

邮编:8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7,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